



学生必须对美和良好的道德有深切的感受，否则仅有专业知识的人，不过更像是一条经过良好训练的狗。

——爱因斯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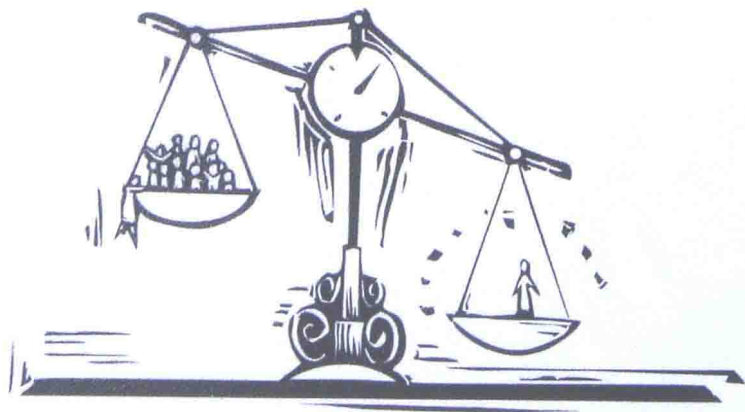
道德哲学十一讲

世界一流伦理学家说三大大道德困惑

CONVERSATIONS ON ETHICS

[英] 艾里克斯·弗罗伊弗 著

刘 丹 译



新华出版社

本课题为北京师范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编号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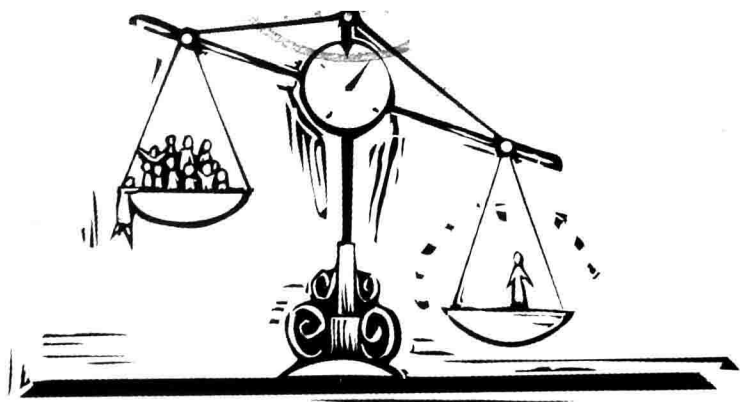
道德哲学十一讲

世界一流伦理学家说三大大道德困惑

CONVERSATIONS ON ETHICS

[英]艾里克斯·弗罗伊弗 著

刘 丹 译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德哲学十一讲：世界一流伦理学家说三大大道德困惑 / (英) 艾里克斯·弗罗伊弗著；刘丹译. ——北京：新华出版社，2014.10

书名原文：Conversations on Ethics

ISBN 978-7-5166-1238-5

I. ①道… II. ①弗… ②刘… III. ①伦理学—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226366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01-2013-7309

Conversations on Ethics By Alex Voorhoeve

Copyrigh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CONVERSATIONS ON ETHICS, FIRST EDITION”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09.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属新华出版社

道德哲学十一讲：世界一流伦理学家说三大大道德困惑

作 者：[英] 艾里克斯·弗罗伊弗 译 者：刘 丹

出 版 人：张百新

责任印制：廖成华

选题策划：黄绪国

责任编辑：唐波勇

装帧设计：图鸦文化

出版发行：新华出版社

地 址：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 编：100040

网 址：<http://www.xinhu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 销：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010-63072012

照 排：图鸦文化

印 刷：高碑店市德裕顺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150mm×230mm 1/20

印 张：14.2

字 数：200千字

版 次：2015年1月第一版

印 次：2015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66-1238-5

定 价：32.00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010-63077101

本书访谈者简介

弗朗西斯·凯姆 (Frances Kamm)：美国哈佛大学



哲学系教授，曾先后就读于巴纳德学院和麻省理工学院研究生院，主要从事道德哲学和应用伦理学（尤其是生物伦理学）方面的研究工作。凯姆教授善于通过案例法来富有想象力地分析道德观念和原理。

近年来，凯姆教授的工作重心在于对道义论的发展和捍卫，其主要著作有《道德，死亡》(Morality, Mortality)（两卷本）。

彼得·辛格 (Peter Singer)：



澳大利亚哲学家彼得·辛格是最著名的在世哲学家之一。辛格的最初成名，是因为他写出了几本很有影响的讨论动物待遇的著作，尤其是1975年出版的《动物解放》

(Animal Liberation) 一书。辛格把不充分重视动物利益的人称作“物种主义者”，他们很像种族主义者和性别主义者。

辛格关于道德哲学的全部见解都基于一致性（Consistency）这个理念，其要义就是必须以同样的方式对待同样的事物。

丹尼尔·卡内曼（Daniel Kahnman）：丹尼尔·卡内曼



教授1934年生于以色列特拉维夫，具有以色列和美国双重国籍。先后求学于以色列希伯来大学和美国加州大学，获心理学博士学位。1978－1986年任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心理学教授，1986－1994年任美国加州大

学伯克利分校心理学教授，1993年起至今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心理学教授和伍德罗威尔森学院公共事务教授，2000年起兼任希伯来大学理性研究中心研究员。卡内曼教授因为把心理学和经济学研究结合在一起，特别是不确定状况下的决策制定有关的研究而获得200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

菲利帕·福特（Philippa Foot）：英国哲学家菲利



帕·福特被称为“电车难题之母”，是当代德性伦理学的奠基人之一。她坚持勇气、智慧、节制这些美德是人类生活的必需品，是道德的基石。正是“电车难题”使之成为学界一颗耀眼的明星。1967

年，她发表了一篇名为《堕胎问题和教条双重影响》的论文，用一系列例子分析了道德导致的有意和无意的结果，去做和允许去做，支持还是拒绝之间的区别。借助对这些问题

的分析，福特教授希望澄清跟堕胎有关的道德问题，她还把类似的方法用于安乐死。

阿拉斯戴尔·麦金泰尔 (Alasdair MacIntyre) : 麦



金泰尔1929年出生于英国的格拉斯哥，并于1949年在曼彻斯特大学开始哲学专业的研究生学习，两年后他在那里获得教职。1969年来到美国之前，麦金泰尔曾先后在英国的利兹大学、埃塞克斯大学、牛津大学教书。在美国，他也四处漂泊，在许多大学都留下了他的足迹。麦金泰尔在道德哲学和伦理学领域有突出的贡献。在其代表作《追寻美德》(After Virtue)一书中，麦金泰尔认为当代西方社会的道德危机，来源于一种严重的道德无序状态。道德的立场与原则，变成了纯主观的选择和情感的表达。麦金泰尔追溯历史，认为这种状况来源于对亚里士多德哲学中的目的论和德性论的抛弃。因此，麦金泰尔认为我们应该回归到传统意义的德性论上。

肯·宾默尔 (Ken Binmore) : 肯·宾默尔教授是一



位由数学家转而成为经济学家的学者，他致力于博弈论及其在经济学、演化生物学、心理学和道德哲学中的应用。宾默尔是著名的博弈论四君子之一，主要著作《博弈论与社会契约》、《自然正义》等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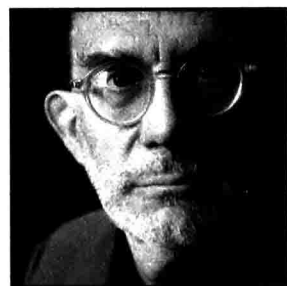
非常有影响力。他最为著名的是参与设计了电信拍卖，为英国纳税人获得了350亿美元，然而，他主要的学术研究成果是有关讨价还价理论及其在实验室中的检验。肯·宾默尔是英国社会科学学院的会员和美国艺术与科学研究院的会员，他撰写了12本专著和90多篇研究论文，目前是英国伦敦大学学院经济学名誉教授。

艾伦·吉伯德 (Allan Gibbard)：吉伯德教授是当今



世界最有影响的哲学家之一，现任美国密西根大学哲学系布兰特杰出大学讲座教授，多次获得美国国家人文科学研究基金和各种奖项，曾多次担任美国哲学协会 (American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 中部分

会主席、副主席，2005年当选美国哲学学会成员 (member of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2009年当选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士 (a fellow or member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elected 2009)，成为享有该殊荣的三位在世的哲学家之一。吉伯德教授所提出规范表达主义在当今英美元伦理学理论中独树一帜，代表了非认知主义的最新理论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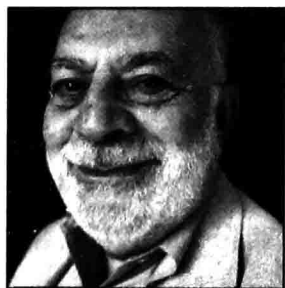


托马斯·斯坎伦 (Thomas M. Scanlon)：托马斯·斯坎伦是美国著名道德哲学家，已故美国哲学大师、伦理学巨匠约翰·罗尔斯的得意门生，继罗尔斯之后道德契约主

义的当代代表人物；曾任哈佛大学哲学系主任、美国哲学会东部分会主席，与托马斯·内格尔一起创办了著名哲学刊物《哲学与公共事务》(*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并担任该刊的副主编，现任该刊顾问编辑。斯坎伦的主要代表作有《我们彼此负有什么义务》(*What We Owe to Each Other*)。



伯纳德·威廉姆斯 (Bernard Williams)：英国道德哲学家，被《泰晤士报》称为“他那个时代中最杰出、最重要的英国道德哲学家”。他最为人所熟知的，是他试图用历史与文化、政治学与心理学、特别是希腊文化来重新调整道德哲学研究的方向。他被称为是“拥有人道主义者灵魂的分析哲学家”，而他则视自己是一个综合者，将不同领域内看似互不相通的概念融合在一起。他反对科学与进化论的还原论思想，并称那些“道德上缺乏想象力”的还原论者是“我真正不喜欢的人”。对于威廉姆斯来说，复杂性是不能还原的，它们是美丽而富有意义的。威廉姆斯教授的代表作有《道德运气》(*Moral Luck*)、《哲学和伦理学的限度》(*Ethics and the Limits of Philosophy*)。



哈里·法兰克福 (Harry Frankfurt)：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哲学教授，也被称为美国第一社科畅销作家。法兰克福以研究笛卡尔开始自己的职业生涯，自20世纪60年

代以来，他在道德责任、人格认同、自由意志以及自主性等主题方面有不俗的研究。同时，法兰克福也把他的注意力引导到对实践的规范性问题方面，即哲学领域关注的“一个人应该怎样活着？”

大卫·威尔曼 (David Velleman)：美国纽约大学哲学



教授，威尔曼在多篇论文中阐述了关于爱的难题并收录在他的论文集《从自我到自我》(Self to Self)。在这部论文集中，威尔曼教授在不同的语境下谈到了我们人类眼中的

自我。在哲学界，威尔曼教授以职业性的冷漠和冷幽默的写作风格而著称。

导 言

苏格拉底：斐德罗，你知道写作与绘画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陈列的绘画作品虽然栩栩如生，如同有生命一般，但如果有人向它们发问，它们却往往三缄其口，保持着最严肃的沉默。写作又何尝不是这样呢……当著作被不公正地挑剔或攻击时，它经常需要来自作者的支持，因为著作本身既不能保护它自己，也不能得到自己的支持。

斐德罗：关于这一点，您绝对是正确的。

苏格拉底：那么，你能告诉我，是否能发现另一种与此同样合理的论述吗？我们能指出它是怎么产生的，以及如何在本质上更好、更适用呢？

斐德罗：您是指鲜活的、有生命力的对话？

苏格拉底：完全正确。

《斐德罗篇》描述了斐德罗和苏格拉底在伊立苏河边的悬铃木树荫下休息时的一次对话。讨论临近结束时，苏格拉底提出了做哲学的最好方式这一问题。他认为哲学文本并不能产生真正的理解，因为哲学文本没有与它们的读者完全相通。苏格拉底指出，文本不能洞见读者的误解或者对其信息的情感抵触，因而也就不能对此进行回应。同样，文本也不能对要求

澄清进行回应，抑或是针对无法预见的反对意见进行自我捍卫。总而言之，文本导致了消极读者的产生，因为它没有促使读者严格审视文本中的观点，比如，挑战这些观点的前提或指出这些观点中不受欢迎的含义。因此，读者在某种程度上并不必然需要通过完全理解这些观点来与之抗争。苏格拉底进而指出，按正确的方式所进行的对话在这些方面要优于文本。因而他的结论是，那些希望传授知识的人应该避开文本，同时承担起辩论家的角色，即“选择一个合适的灵魂并在其中播种了伴随着知识的话语——这种话语不是贫瘠的，而是在人的灵魂中能产生更多话语的一粒种子”。

苏格拉底承诺道，“这种话语将使种子永远不朽，并能让拥有它的人获得人类所能达到的幸福和快乐。”

作为一个已被这些知识渊博的哲学家播种过的“灵魂”，我希望苏格拉底是正确的。但是我仍然表示怀疑——并不仅仅因为我还没有变得无比快乐。因为苏格拉底忽视了文字超越话语的一些明显优势：文字允许更为复杂、详尽的观点得到表达，文字给了我们无需迫于快速回答的压力而进行回应的机会，文字能使我们更好地表达自己的想法——找到合适的措辞，引人注目的阐述，抑或是我们在讨论中经常忽略且令人叫绝的反例。最为重要的是，我们没有这样一个机会用夏日的某一天在河边与苏格拉底进行对话，而书籍往往是我们接触最伟大思想的唯一通道。

尽管如此，苏格拉底的观点还是使我们注意到一个哲学家和一个对话者之间的对话有可能具有超越文本的优势。毕竟，如果读者谈论的问题在对话中提到，那么文本就不会再“保持严肃的沉默”。不仅如此，文本的“父母”（即文本

的作者——译者注）还能随时避免他或她的观点遭人误解，并对异议进行辩护。最后，对话的形式不仅允许参与者表达对作者所持观点的质疑，同时也给予作者推翻质疑的机会。当然，这些目标也许在一篇普通的文字作品中也能达到，因为在那里作者也能提出并回答相关的问题及异议，同时预见并试图消解恐慌。但是，在最好状态下，正是因为对话的形式剥夺了作者掌控这些讨论的“特权”并迫使其接受独立的审问，对话才显得格外生动并富有启迪性。

当然，只有对话者与读者所关注的问题相一致，对话才会具备这些优势。因此，现在是时候概述一下促使我与一些知名伦理学家进行谈话的三个主要困惑了。我认为，这些困惑会让人有一种熟悉感，因为自“柏拉图的对话”开始，它们便出现在我们对日常道德行为的反思之中。然而，这些困惑已经用不同的方式表达过，这也许会有助于解释我是怎么理解它们的。

第一个困惑关乎我们的“日常道德感”。即除了一些原始的基本规则，我们有通过利用对一些特殊情况的直觉反应做出道德判断的能力。这种道德判断的裁定通常具有很强的说服力；不仅如此，它们还具有强大的激励作用。比如，我们通常不愿做出自己认为是错误的行为，违反了这种道德判断会唤起我们一些最负面的情绪——包括愤怒、怨恨和内疚——与之相反，正确的行为会激发模仿、钦佩和自豪。然而，要清楚阐明这些情绪产生的根本原因却很困难。比如，我们可以仔细思考一下加利福尼亚州器官移植医生 Roozrokh 博士的案例。Roozrokh 博士在2008年曾被起诉（和宣判无罪），原因就在于他为了在人体器官衰竭之前获取器官来进

行移植，从而试图加速一个垂死病人的死亡。（此前，这个病人已登记为死后器官捐献者，但并未同意采取会加速其死亡的干预措施）我们中的许多人都会判断Rooszrokh博士的这个行为是错误的，即使我们肯定这种采取干预措施加速器官捐献者的行为能秘密地进行。但是，权衡再三，这种直觉反应并不容易被证明是正当的。毕竟，那些需要这些器官的人所能获得的利益要远远大于这个病人所承受的损失（一个在任何情况下采取任何抢救措施都不会有太多时日的病人）；同时也不容易发现在这个案例中能胜过这种考虑的想法，如果有什么区别的话。不过，我们中的许多人仍会坚持自己的初始信念，即杀死一个病人是错误的，尽管我们已经意识到我们还没有能够为这种观点提供一种理由。这种现象引发了一系列问题。什么是这种日常道德判断背后的决定因素？它们在多大程度对道德考量有暗含的敏感性（*implicitly sensitive*）（从而是可靠的），又在多大程度上受制于不相关的因素（从而是靠不住的）？

第二个困惑是伦理道德的客观性。我们许多的道德判断看起来是客观的——我们认为他人如果不赞同这些道德判断便必定是错误的。为了保护判断的客观性，我们必须为良好的道德判断和正确的道德探究提供客观的标准；我们还必须论证有些人之所以观点错误就是因为没有达到这些标准。但是这样似乎会让那些有着好的道德评判者特点（诸如公正、同情和明确表达道德原则以及它们含义的能力）的探究者得出不同的伦理结论，甚至在考虑到相同的信息和相关观点的范围之后仍是如此，这仅仅是因为他们对某些基本的道德规范看法不同。让我们假设在这个濒临死亡的病人的案例中，我们在经过仔细探究

后得出结论：加速这个病人的死亡是错误的，因为如果为了达到另一个人目的而利用他人，在没有征得他人同意的情境下就杀死一个人，是一个造成错误的行为中非常重要的特性。进一步假设其他人，在经过同样仔细的探究后，相信牵涉进来的那些人的利益是道德上相关的，因此杀死这个病人是正确的。这些争论究竟暗含着什么？

当然，没有哪一个探究者是完美的——对更大范围的案例和观点进行反思总是可能的，我们也可以假定这种反思能够证明讨论中的一种或另一种观点的正当性，抑或是表明两者都是不正当的。尽管如此，我们必须决断如何去回应这些好的但不完美的探究者之间的争论。这里有三个备选方案，每一个方案都有其自身的缺点。首先，如果我们坚持认为那些得出相反观点的人与我们一样是经过仔细探究的好的评判者，那么，我们似乎应该给予他们的观点一定的分量。毕竟很难裁定谁是更好的评判者。然后，相较于得知他们持不同观点之前，这种争论会要求我们更服从于我们对手的观点。但是这样让人难以接受——我们能够真正理性地被迫逐渐接受我们所憎恶的观点仅仅是因为赞同这些观点的人是好的评判者吗？为了避免这种结果，我们可以修正关于什么是好的评判者这一标准，从而将那些对此类极具说服力的因素毫不在意的人排除在外。（这是我们的第二个方案）但是这看起来像是在欺骗人——因为这样实在是太容易仅仅因为观点不同而忽视其他人。于是就有了第三个方案：我们可以放弃在案例中我们对于判断的客观性的信仰，同时接受这样一种事实，即这里没有什么事情会被误解。总而言之，这种争论迫使我们思考以下这些问题：上述三个方案是解决这种争论的唯一路径吗？如果是，我们应该选择

哪一个呢？

第三个困惑来自我们必须成为有道德的人的原因。道德似乎给了我们非常重要的行动的理由——比如，一个行为在道德上是错误的似乎就成为不这么做的理由，而且这个理由明显胜过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同样，一个行为在道德上是值得赞扬的似乎也成为这么做的充足理由。但是这些理由究竟是什么我们并不清楚。我们的这种知识空白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我们可能会由于道德的缘故被号召起来牺牲我们的幸福、我们的计划或者我们所爱的人的利益。在这样做之前，我们应该知道这是“值得的”——我们一些重要的利益或重要的价值正处于危险之中。比如，思考一下我们这个案例中令人苦恼的地方：想象一下，你的女儿正濒临死亡除非她接受这个奄奄一息的捐献者的器官，而你通过进入这个捐献者的房间（这个捐献者没有意识到你的进入，同时这个房间只有他一人）加大他的镇静剂的剂量可以在不被他人察觉的情况下杀害他。让我们假设你正确地感知这样做在道德上是不对的。那么，是什么原因使得你不得不听从良心的召唤？它们超越了你必须拯救自己孩子生命的原因了？

本书旨在提供洞察这三个困惑的答案对比——我们的日常道德判断的可靠性，伦理道德的客观性，以及我们必须成为有道德的人的原因——这是通过采访11位杰出的道德哲学家对这三个困惑及相关主题的解释和对他们自己观点的捍卫来进行的。受访者的选择是基于我个人的标准：邀请的专家的观点要有洞察力和争论性，同时一些人的观点与其他受访者的观点能相互映照。虽然绝大多数受访者都是专业的哲学家，一些人的主要研究方向还在科学领域，但在我看来，他们对这些领域的

深刻理解与解答我们的这些问题是密切相关的。在此仅举一例，譬如，心理学研究中的直观判断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当我们做出本能的道德判断时，我们是对什么做出的反应，而这在决定直观判断是否可靠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几乎每一个受访的思想家对上述三个主要困惑都有自己的想法。因而本书不是以每个思想家单独讨论每个问题的方式进行论述的，而是分成这样几个部分，在每个部分中所有的采访相互之间是最直接相关的。

在第一部分“伦理与直觉”中，我采访了两位哲学家和一位心理学家，他们对于直觉的道德判断的态度有着鲜明的反差。哈佛大学的弗朗西斯·凯姆教授（Frances Kamm）非常重视我们的日常道德感，试图揭示并证明构成这些判断的合理原则和价值观。澳大利亚哲学家彼得·辛格（Peter Singer）与之相反，辛格认为直觉的道德判断通常由不可靠的因素所决定，这包括简单的经验法则、我们不再视为权威的由宗教观所形成的思维方式以及偏见。他强烈主张基于某些基本价值观的修正的伦理观点。第三个讨论是与丹尼尔·卡内曼教授（Daniel Kahneman）进行的，这是一位因对直观判断的决定因素做出卓越贡献的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卡内曼教授概括了几种直观的道德判断可能会不太可靠的方式，并探讨了在何种程度上直观的道德判断是可能通过反思得以修正的。他认为，虽然我们有些明显错误的直觉易受外界影响，但其他直觉则不会受反思的影响。卡内曼总结道，我们无法摆脱一些毫无根据的判断，随之而来的强有力的激励性道德情感在某种程度上会谴责我们被自己所不认可的情感驱使。

第二部分“美德与繁荣”由与两位哲学家的对话组成。这

两位哲学家都是从美德伦理学的角度看待道德问题。英国哲学家菲利帕·福特（Philippa Foot）提到生物的一种特别的评价方式，即判定它们是有缺陷的还是健康的物种成员。（比如，鹿应该是敏捷的，如果不是这样，就是有缺陷的）福特认为，美德和罪恶的划分（attribution）仅仅是这种评价的一个案例，在所涉及的案例中一个人的意志要么是有缺陷的，要么就是它应该呈现的状态。比如，人类需要节制这种美德。如果某人缺乏节制这种美德，这就是个缺陷，就如同不敏捷对鹿而言是一种缺陷一样。最后她总结道，区分美德和罪恶的标准是客观的，因为它们是物种成员有着良好功能的标准。

美国道德哲学家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以其对当代道德对话的严厉指责和批评而著称。麦金太尔认为，当代道德对话使我们陷入了理性的没完没了的争论之中。尽管如此，他也提出重新解释亚里士多德关于人类终端或生命目标的观点，可以给我们提供一种理性评价道德判断的立场。我和麦金太尔教授之间的对话主要围绕他关于生命的目的以及据此而来的美德来展开的。

第三部分“伦理与演化”主要讨论了道德情感和道德信念的起源及其当前的功能。对话者肯·宾默尔教授（Ken Binmore）是战略互动进化论的主要贡献者，他通过分析协调行为如何分配利益，概述了公正感如何帮助我们以互惠互利的方式协调与他人的关系。宾默尔同样指出，就一般情况而言，以互惠互利的方式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公正感所能激励我们的一切；这种公正感让我们仅仅按照有利于自己的方式去行动，鲜有例外（比如，通常情况下，当这样做对我们没有任何好处时，我们不会主动去对那些有需要的人提供